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1段3號
聯絡人：顏嘉琦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529
傳真：02-23758405
信箱：chi77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字第11430025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說明懶人包 (114D002388_114D2001780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「114年度劇集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已於本（114）年5月8日公告，本年報名期間自本年6月8日起至7月8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影視戲劇劇集劇本之創作及類型之探討，發掘及培養劇本編寫人才，豐富戲劇內涵，本局本年賡續辦理旨揭獎勵活動。
- 二、本年報名期間自本年6月8日起至7月8日止，應繳交故事梗概(Logline)、故事短綱、完整故事大綱、第一集完整劇本及主要人物介紹，並說明作品集數及各集分鐘數。
- 三、本局並將協助入圍及得獎作品與影視內容製作業者進行媒合，以提高轉製機會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
- 四、旨揭要點採線上申請，請於報名期間內，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進行線上申請及上傳電子檔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2



長榮大學



人文社會學院

1140008039

副本：電 2025/05/26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